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名单的核查意见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 26.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6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